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416号

胡远成: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8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远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3448.44元、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的水费294.45元、污水处理费139.35元和垃圾处理费143元、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的公摊水电费634.9元以及违约金196.47元给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5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25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7元,被告胡远成负担18元。经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8元由被告胡远成直接向其支付,被告胡远成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18元给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不再另行办理诉讼费退收手续。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